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盐城市投资 25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 25GW 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预计固定资产投资约 40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环评、安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受政策调整、电站业主融资状况、电网消纳水平、土地供应、疫情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光伏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

3、公司在光伏行业深耕多年，自 2016 年并购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起即拥有部分组件产能，并积累了一定的组件技术与市场基础。公司将高度关注并持续开展组件环节的技术研发、产能规划及渠道建设，但光伏行业技术更新、产品升级较快，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整体竞争优势，本项目可能存在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 40 亿元，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概述

江苏省盐城市目前已形成从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到电池片、组件的生产,以及光伏智造设备、逆变器、金属铝框、支架、焊带等配套环节的完整光伏产业链条,具备良好的光伏组件产能建设条件。同时,盐城市规划“十四五”期间实现电池 150GW、组件 100GW 的千亿级光伏产业规模,具有较好的政策支持条件。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依托在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环节的领先优势及多年以来积累的组件技术与市场基础,顺应当前国家双碳目标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拟在组件业务环节做进一步规划。本着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公司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25GW 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达成合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住所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18 号
-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5GW 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
- 2、项目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 3、项目规模及投资:年产 25GW 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约 40 亿元。
- 4、项目建设期:获取完整建设土地及相应建设所需手续后 24 个月内,若因市场环境、政策因素、疫情、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上述进度的,期限可相应推延。

四、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双方

甲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3、投资方式

由乙方指定的项目公司行使和履行乙方在协议中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4、项目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约 950 亩。

5、主要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明确专人，为该项目提供全程服务，协助乙方办理立项环评、安评、能评等相关手续。

(2)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土地出让并负责协调项目水、电、气等生产要素接至该项目用地红线边，确保项目土地在交地时达到约定的土地交付条件及项目开工条件。

(3) 在乙方取得该项目用地后，甲方负责协调该项目所在地国土、规划等部门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在乙方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取得不动产权证等。

(4) 甲方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有关扶持政策及优惠政策，并积极为乙方争取其他符合要求的国家、省、市相应优惠政策。

(5) 乙方投资项目须符合甲方所在地的投资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

(6) 乙方确保该项目的厂区、厂房、仓储用房、办公场所等主体设计和建设符合城市规划和建设部门的要求。

五、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权利机关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六、其他约定

协议双方应积极履行投资协议。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投资协议规定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双方可另行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

协议双方在执行投资协议时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对公司的影响

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适当拓展组件环节，有利于充分发挥自身在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领域的领先优势，形成更具竞争力的光伏产业结构，持续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优质优价的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产品的同时，也为终端用户输出高性价比的组件产品，进一步保障公司光伏业务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运营商”的发展战略。

本项目建设期为获取完整建设土地及相应建设所需手续后 24 个月内，项目全部投产后将实现高效光伏组件产能 25GW。预计本项目不会对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八、风险分析及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环评、安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受政策调整、电站业主融资状况、电网消纳水平、土地供应、疫情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光伏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

3、公司在光伏行业深耕多年，自 2016 年并购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起即拥有部分组件产能，并积累了一定的组件技术与市场基础。公司高度关注并持续开展组件环节的技术研发、产能规划及渠道建设，但光伏行业技术更新、产品升级较快，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整体竞争优势，本项目可能存在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 40 亿元，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